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

“深港創新圈”是以科技合作為核心，整合各類創新要素，全面推進和加強深港兩地科技、經濟、人才培訓、商貿等領域的廣泛合作，形成創新資源集中、創新活動活躍的區域。

現時兩地政府、大學和科技支援機構已開展廣泛的合作和交流。為加快推進“深港創新圈”建設，雙方經友好協商，在已簽署的《關於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基礎上，達成以下共識：

一、雙方政府成立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由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共同擔任主席，進行高層協商與溝通，成員包括兩地政府各職能部門和科技支援機構代表，並根據需要成立若干個專職小組。雙方高層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會議，統籌及督導兩地各有關機構在深港合作上的安排；根據需要，還可召開臨時會議。深港兩地機構現時已有多份合作協議及計劃，督導會議會定期審議有關合作計劃的進度。日常聯絡工作由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負責。

二、雙方加強“深港創新圈”戰略研究的合作，盡快制訂創新圈發展戰略和實施步驟。

三、加強兩地創新人才、設備、項目信息資源的交流與共用，雙方合作建立統一的深港科技資源信息庫。

四、鼓勵相關科研機構積極開展科技管理及研究人員互派學習活動。

五、加強兩地科研機構及高校間的合作，例如，鼓勵雙方科教人員的交流、鼓勵雙方建立聯合實驗室。

六、深圳市政府鼓勵和支持香港各高校和香港職業訓練局等來深圳依法開展在職學歷、學位、專業資質證書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

七、雙方共同組織開展全民科普教育活動以及青少年創意實踐活動，培養創新科技文化。

八、整合創新資源，支持創新合作。在粵港科技合作的框架下，雙方政府共同出資支持兩地企業和科研機構合作開展創新研發項目，實行共同申報、共同評審，並共同促進其產業化。

九、充分利用雙方現有公共技術平台，雙方企業和單位可平等共用這些公共技術平台資源。雙方合作推動香港的研發中心成為深港創新平台，合作方式包括共同出資支持研發中心的項目及建立香港研發中心深圳分中心。

十、鼓勵和支持雙方機構建立聯合實驗室。雙方合作，共同支持科研機構申報國家重大科技項目攻關計劃、國家重點實驗室等。

十一、加強雙方科技園區的合作，實現合理佈局、突出特色，努力構建完整的產業鏈和創新鏈。

十二、鼓勵和支持雙方科技中介服務機構的合作，並赴對方設立分支機構。

十三、加強雙方在設計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地企業

善用設計、努力創新，為產品和服務增值。

十四、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管理、保護和使用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為自主創新提供有效保障。

十五、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與深圳市政府的合作基礎上，雙方加強合作向外推廣深港兩地的科技服務和成果，包括組織雙方以整體的形象在國際、國內共同開展招商引資、市場推廣和產業服務等活動；加強雙方會展業的合作，培育各自有特色、有品牌的國際性科技展會。

十六、雙方共同努力改善通關環境和跨境交通，為物流、資金、人才和信息等創新要素的流動提供更大的便利。

十七、加強雙方在醫療衛生、環境保護、食品藥品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等公共服務領域的科技合作與交流。

雙方各級政府官員不單方面對外公布有關合作的意向和內容。

本合作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7年5月21日

2007年5月21日